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021.9

上海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简刊



金融科技学院

School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上海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资讯	2
金融科技前沿动态	4
金融科技重要讲话	6
金融科技相关政策	7
金融科技相关文献	9





上海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资讯

本期导读：“后疫情时代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的发展机遇与挑战”2021 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学术研讨会于6月19日上午在安徽芜湖安徽工程大学隆重举行。上海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顾晓敏教授受邀做“金融科技风险及其监管”学术报告。

顾晓敏教授受邀参加“2021 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学术研讨会”



“后疫情时代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的发展机遇与挑战”2021 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学术研讨会于6月19日上午在安徽芜湖安徽工程大学隆重举行。

芜湖市委副书记、市长宁波，安徽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许绪荣，安徽工程大学党委书记刘宁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长杨晓光“云端”致辞。安徽工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绍武主持开幕式。上海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顾晓敏教授受邀做“金融科技风险及其监管”学术报告。



顾晓敏教授从金融科技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风险、监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展开了深度剖析并发表了自己的独特见解。就金融科技国内外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新风险进行了重点阐述，并对监管科技在金融科技良性有序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性展开了细致分析。本次学术报告得到了研讨会专家的强烈共鸣，并得到了安徽省政府相关领导的认同和嘉奖，在本次研讨会中反响热烈。

本次研讨会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和安徽工程大学共同指导，安徽工程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数理与金融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承办，芜湖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局、芜湖市金融学会、芜湖市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协办。来自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等30余所知名院校专家学者、省内外金融管理机构、业界人士和安徽工程大学在校师生300余人参加本次研讨会。

上海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资讯

喜报：金融科技学院 2 项课题获得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资助

日前，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名单正式公布。我院吕大永老师的《放宽涨跌幅限制、股价操纵与定价效率：来自科创板与创业板的证据》和高倩倩老师的《考虑主体避险行为的多层金融网络下系统性风险传染与控制研究》均获得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全校共 7 项项目获立项（均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量创近年来新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量是衡量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我国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的主渠道。近年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呈现申报数量持续增长、立项资助率持续降低的趋势，竞争日趋激烈。为做好 2021 年度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立项工作，学院领导对课题申报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统筹规划，精准动员，提升质量，组织专家辅导为教师们申报答疑解惑，教师们积极申报，最终取得数量和质量的突破，推进学校学科更好的发展。

金融科技前沿动态

2021 国际货币论坛金融科技分论坛隆重举行 聚焦“数字金融人才培养”

导读：7月24日下午，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IMI)与金融科技50人论坛(CFT50)联合主办，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科技专委会和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协办的“2021国际货币论坛金融科技分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论坛聚焦“数字金融人才培养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暨《中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与发展研究报告》开题”。来自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界的一线专家，以及金融科技领域的先进机构、企业代表，围绕“数字金融人才与金融科技人才”问题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与激烈的讨论。

稳健推动金融科技和数字金融创新已成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内需和重要选择。2019年8月央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其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重点内容之一。人才是中国金融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石，这是各个领域的共识。期待通过产学研的持续努力，为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科技企业的人才培养机制、培训目标和智力支持。



首先是主旨演讲环节，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委会秘书长、央行科技司原巡视员杨竑和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信息官、CFT50 学术成员高峰先后发表主旨演讲。主旨演讲环节由 IMI 副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研究所执行所长宋科主持。

之后 IMI 学术委员、CFT50 学术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对《中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与发展研究报告(2021)》进行了开题介绍。

“主题研讨一”环节，邀请到了中国银行教育发展部总经理章林，金融信息化研究所副所长习辉，中国光大银行数字金融部联席总经理蔡明杰，神州信息副总裁马洪杰，IMI 研究员、京东科技研究院研究总监朱太辉等不同领域的嘉宾围绕“数字金融人才培养与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讨环节由 IMI 研究员、CFT50 成员、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总裁闫文涛主持。

“主题研讨二”环节，邀请到了北京市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科技处处长柳阳，成都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钮中阳，IMI 研究员、腾讯金融研究院秘书长杜晓宇，CFT50 学术委员、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刘勇，IMI 研究员、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蓝国瑜等不同领域的嘉宾围绕“金融科技人才与城市竞争力”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讨环节由 CFT50 青年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国发院院长助理宋鹭主持。

会议最后，CFT50 学术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区块链研究院执行院长杨东对中国人民大学区块链研究院成立和发展历程进行了详细介绍。（来源：金融科技研究公众号）



金融科技前沿动态

虚拟货币整治全面升级！清退挖矿与禁止相关业务活动双管齐下

9月24日，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宣布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将被正式列为淘汰类产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值得一提的是，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被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

（来源：澎湃新闻）



金融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高效使用是发展监管科技的关键一招

9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陆磊在2021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之“金融科技论坛”上表示，从监管实践看，发展监管科技的关键一招仍是金融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高效使用。陆磊表示，传统的金融风险监测往往依赖于法人报送的数据，其滞后性不可避免。监管科技的运用或数字化管理，或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不足。陆磊举例称，运用一些新技术、使用高频交易数据和宏观指标，前瞻性地识别金融市场面临的压力、发生货币危机的可能性以及资本大进大出等风险点，以帮助监管部门前瞻研判系统性风险触发机制，留下足够时间精准防范相关风险。

（来源：中证网）

金融科技重要讲话

证监会姚前：以监管科技应对新型科技，算法监管内容的六个方面



导读：“2021中国国际金融科技论坛”于2021年9月3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局长姚前出席并演讲。姚前表示，当前算法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日趋凸显。但是随着算法经济的加速发展，其背后隐藏的风险和作恶的可能也引起了关注。

算法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日趋凸显

一是算法拓展了互联网经济的深度与广度。比如，基于平台上的交易数据、用户自身提供的数据以及其他另类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对用户进行“千人千面”画像，深入分析每个消费者个体的行为模式和特点，形成独特的客户洞察，开展精准营销、服务和风控；基于算法的智能调度，使得云计算很好地解决了实时海量交易和数据处理的性能要求；智能客服提升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二是出现了以算法为核心的新型经济模式。姚前将其总结为“算法经济”，即人们将生产经验、逻辑和规则总结提炼后“固化”在代码上，使生产经营、交易融资等活动无须人工干预，自动执行的智能化经济模式。

他介绍称，算法经济的典型代表是算法金融。以数据为核心，以算法为驱动，以算力为保障，构建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开展智能营销、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理赔，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并将专家分析决策经验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通过风控模型的自学习、自进化分析过程，实现基于海量数据机器学习的实时复杂风控，更好地量化风险，更好地应对KYC、反欺诈、反洗钱、信用风险等关键业务风险。

加强算法监管，以监管科技应对新型科技

姚前指出，因为算法背后有上述一些风险，所以各国的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算法隐含的风险。2018年我国资管新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也提出要避免智能算法顺周期性风险、羊群效应等相关规定。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要制定完善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要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最近，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相关服务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加强信息内容管理，同时，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实施自我优待、不正当竞争、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管。

“总的来说，智能算法已在很多行业大量采用，考虑到其生态规模巨大、潜在风险和社会影响不容忽视。而我国算法监管制度正逐步完善和健全，但具体内容有待细化完善”，姚前强调，算法监管具体内容至少包括：

一是**信息披露**，即作为算法的设计者和控制方，相关主体及利益相关者应该披露算法设计、执行、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偏见和漏洞、数据来源以及可能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潜在危害。二是**解释**，即作为采用算法自动化决策的机构，相关主体及利益相关者有义务解释算法运行原理以及算法具体决策结果。三是**留痕与可审计**，即算法系统的设计、测试、运行表现及变动留有记录，全程监测，并可审计。四是**质询和申诉**，即确保受到算法决策负面影响的个人或组织享有对算法进行质疑并申诉的权力。五是**内部治理**。相关主体应建立清晰、有效的内部治理框架、内部控制机制和责任体系，防止算法滥用，防范算法风险，并提高算法对抗性，避免算法攻击。六是**加强行业自律**。通过行业自律机制，加强算法道德和算法伦理建设。

不可否认，算法催生了新的经济模式，带来社会整体效益的提升，有其独特优势，但“有一利必有一弊”，近年来算法滥用、算法作恶、算法道德、算法伦理等问题已引起广泛关注，姚前表示，算法亦有可能凌驾于芸芸众生之上，其中风险同样值得我们关注与警惕。为此，加强算法监管，以监管科技应对新型科技，既是顺应之策，又是必然之举。

（来源：中钞区块链技术研究院）

金融科技相关政策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二十七条，包括总则、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评级程序、评级结果运用、附则，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完善银行监管评级程序，进行统一管理，明确操作要求，增强监管评级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利用监管评级信息系统开展评级工作，加强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提升监管评级效率和准确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在传统“CAMELS+”评级体系基础上，突出公司治理、数据治理等的重要性，并专设机构差异化要素，充分反映监管重点和不同类型银行机构风险特征。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强调监管评级结果是综合衡量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据，监管机构应当根据银行评级情况，科学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办法》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商业银行监管规则，为加强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发挥监管评级的重要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增强监管能力，有利于引导银行完善风险防控、筑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维护金融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科技相关政策

央行发布：首批绿色金融标准，银行资管等4类机构强制披露

导读：近日，央行发布了首批绿色金融标准，包括《**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及《**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两项行业标准，拉开了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编制的序幕，也填补了相关领域绿色金融行业标准的空白。两项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均于今年7月22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明确覆盖商业银行、资管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四类机构，旨在规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助力金融机构和利益相关方识别、量化、管理环境相关金融风险。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则明确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分类、实施主体、融资标的、价值评估、风险控制等总体要求，以及环境权益回购、借贷、抵质押贷款等典型实施流程，为企业和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环境权益融资活动提供了指引。

两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堪称“豪华阵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包括人民银行研究院、人民银行科技司、工商银行。参与起草包括兴业银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江苏银行、湖州银行、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中国人保、中国平安保险、中航信托、北京绿色交易所、北京绿色金融协会共12家单位。《**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标准起草单位包括北京绿色交易所、人民银行研究院、兴业银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北京市中伦律所、北京市君合律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国家金融认证中心共8家单位。

主要文件起草人**北京绿色交易所董事、总经理助理綦久竑**接受记者独家采访时表示，从碳市场建设的角度看，在碳资产交易场景之外，《**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标准也打开了碳资产融资这个新的应用场景，为碳交易市场进一步完善碳定价机制提供支持。

4类金融机构强制披露倒计时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明确覆盖**商业银行、资管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四类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每年至少对外披露一次环境信息，央行建议根据绿色金融产品需要开展披露。**

央行并没有提及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具体时间。据另一名《**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主要起草人向记者透露：“这是个标准，作为信息披露的指导，具体披露时间根据人民银行要求，离强制披露还有一段时间。”近年来，我国开展了一系列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部分试验区已经实现了辖内金融机构环境信息全披露。例如，今年年初启动的大湾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通过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对区内8市13家法人银行机构的环境相关治理结构、政策制度、风险与机遇，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绿色金融创新等内容进行了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报告，其中涵盖了大量中小金融机构，为全面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积累了有效经验。此外，重庆市利用金融科技手段，通过“**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等互联网平台，发布了全辖38个区县的71家金融机构的《**2020年度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对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汪惠青**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结合金融机构实际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当前我国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程度存在的现实差异，本着循序渐进、科学设计的原则，逐步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从试点地区、试点机构推广至全国。

二是做好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的融合工作，利用科技手段加强数据基础和数字平台的建设，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

三是加强监管机构、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一方面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统计数据支持，另一方面也要监督金融机构、相关数据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在收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披露的过程中合法、合规。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金融科技相关文献

中国金融科技发展概览：金融区块链发展全面加速，正在完成从理论到实际应用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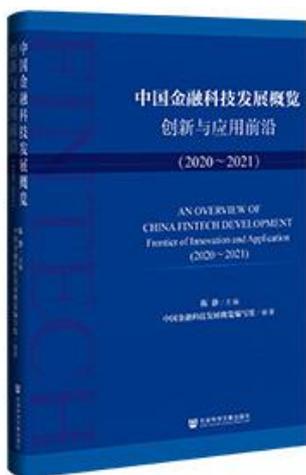
近日，中国通信学会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发展概览：创新与应用前沿（2020~2021）》。

从2019年起区块链开始站上政策的风口，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据统计，2019年国家及各部委共出台区块链方面政策21项。从国家政策上看，金融领域仍然是区块链技术的重点应用领域。2020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将区块链纳入“新基建”范畴，从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角度给予区块链高度重视。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区块链赋能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也进一步推动了区块链与金融行业的深度融合。

在应用落地方面，2020年上半年，区块链在金融、政务服务、司法、医疗健康、产品溯源、公益慈善、社区服务、智慧城市等众多领域落地实施，其中金融领域在同期应用落地项目中占比最高，占总体落地项目的31%。目前部分项目已通过概念验证并落地实施，例如中国民生银行洛书区块链数字化存证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天津海关区块链跨境贸易网络平台、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区块链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等。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货币、跨境支付与结算、供应链金融、证券交易等金融场景的应用日渐增多，金融区块链正在完成从理论到实际应用的转变。

同时，区块链技术的研究进程也在不断提速。区块链技术全球专利申请数目呈指数级增长。截至2019年底，全球公开的专利申请数量约2.3万件，同比增长45%。其中，金融方向的专利数量最多，占比约25%。2020年，我国在金融区块链技术标准化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不仅积极制定多项国内标准，而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国内金融行业首个区块链标准——《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首个区块链评估规则——《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等。此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牵头提出的我国首个金融区块链国际标准《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指南》，也在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十六研究组（SG16）成功立项。

伴随着国家政策对区块链的倾斜与各领域应用的落地，“区块链+”赋能效应已经在各个产业和领域逐渐显现。在政策大力提倡、社会各界积极响应的大趋势下，区块链技术赋能金融产业的进度将全面加速。



《学习强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年9月26日

金融科技相关文献

Financial Technology Efficiency and Credit Constraints Facing the Industrial Sector: Evidence From China

ZHIWEI LI, REN WANG¹, YINGJIE XU², AND YUAN GAO¹

¹School of Finance,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²Trinity Business School, Trinity College Dublin, Dublin D02 PN40 Ireland

Corresponding author: Yingjie Xu (xuyingjie1jessie@outlook.com)

金融部门的结构性改革与提高金融机构的经济绩效之间存在着密切的逻辑关联。然而,在现有的研究中,在金融系统投入和产出的效率度量以及金融效率对工业部门面临的信贷约束的影响方面存在分歧和差距。

本文基于2008-2016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测度了中国金融体系的整体结构,并对“投入产出”效率进行了分解。采用了Kumbhakar方法。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内部决定机制和外部传导机制,通过建立系统方程进行了全面的检验。

从金融科技效率的计算结果来看,我国金融体系的技术进步在样本期内只有轻微的波动,且区域间没有明显差异。相对而言,我国金融体系投入产出效率的变化主要是由金融科技效率(TE)引起的。也就是说,在统一的约束下大的经济市场和跨区域的资源配置,我国金融体系投入产出效率的提高,主要来源于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技术创新的实际吸收和利用。这是提高我国金融体系技术效率的关键。

然而,对系统方程的回归结果金融科技效率的影响,工业部门信贷约束表明:金融前沿技术的利用效率的提高会显著降低工业部门的实际利率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帮助提高资产周转率。总的来说,这将有助于缓解整个工业部门面临的信贷紧缩。它是推动中国工业部门降低成本、降低杠杆、提高效率的关键。

所以研究发现:(1)提高我国金融体系投入产出效率的关键在于有效吸收和利用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技术创新,即金融前沿技术的利用效率;(2)提高金融前沿技术利用效率的关键在于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包括发展民营经济、扩大市场开放、加快服务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3)金融科技效率的提高是工业部门降低成本、去杠杆化、提高效率的关键。可以有效缓解工业部门面临的信贷约束,促进工业部门高质量发展。因此,要以提高金融体系效率为目标,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开放,而不是单纯依靠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技术创新。

政策建议

基于以上讨论,本研究运用因子分解和基于系统方程的实证分析,构建了“制度改革与技术创新—金融科技效率提升—信贷约束缓解—工业部门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传递链。为此,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以期推动金融体系供给侧改革,推动中国工业以高质量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增长:

第一,通过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开放,提高金融体系效率。提高金融体系投入产出效率的关键不在于简单的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技术创新,但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实际吸收和利用技术创新。

二是加快提高金融体系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金融体系的投入-产出效率对于缓解工业部门面临的信贷约束具有重要意义。提高金融科技效率不仅有助于降低整个工业部门的外部融资成本,而且可以有效降低工业部门的杠杆率。同时,可以对工业部门的生产经营效率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智能发展 科技创新



主办单位：上海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
时间：2021 年 9 月

为传递金融科技行业信息之目的，本简刊部分内容可能涉及转载或摘录于网络，但并不

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如涉及版权相关事宜，请立即联系协商处理，邮箱：

fintech@lixin.edu.cn，经本中心核实后将会第一时间做删除处理



金融科技学院

School of Financial Technology